



您應瞭解的安大略省



本手冊所含內容為編寫該手冊時的法律資訊。法律可能更改，請查詢司法廳（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網站：[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以瞭解最新資訊。本手冊不包含法律意見，也不能取代律師或其他專家的專業意見。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2009  
Pu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ISBN 978-1-4249-8368-1 (PDF)**

本文為《*您應瞭解的安大略省家庭法*》（*What You Should Know About Family Law in Ontario*），2006年3月修訂版的翻譯文本。

《*您應瞭解的安大略省家庭法*》還有英語、法語和其他語種的版本。

本刊物的出版得到了加拿大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下屬的珍重兒童家庭司法基金會（Child Centred Family Justice Fund）的資助。

1999年8月  
2002年3月  
**2006年3月修訂版**

## 在本手冊中.....

導言.....	3
<b>I. 您應瞭解的家庭法法規.....</b>	<b>5</b>
結婚.....	5
同居.....	7
分居以及如何解決你們之間的問題.....	10
約見調解員.....	12
約見仲裁員.....	14
選擇律師.....	15
上法庭.....	17
離婚.....	19
<b>II. 您的法定權利和義務.....</b>	<b>20</b>
家庭住宅的留住權.....	20
照顧您的子女.....	21
撫養您的子女.....	25
贍養您的配偶.....	30
強制執行贍養費的支付.....	33
分配你們的財產.....	36
您丈夫或妻子去世後財產的分配.....	45
<b>III. 家庭暴力.....</b>	<b>47</b>
保護受虐者的法律.....	49
<b>IV. 查找更多資訊.....</b>	<b>53</b>

## 導言

本手冊的內容圍繞安大略省家庭法。它包括在您分居時會對您產生影響的法律資訊。這些問題包括對您子女的照顧和撫養、對您或您配偶的贍養以及對你們財產的分配。<sup>1</sup>

在做出重大決定前，您應該瞭解自己的權利和義務。家庭法可能是很複雜的，這本手冊不可能回答您所有的問題或告訴您所有需要知道的事情。您有很多途徑可以瞭解該法律以及您的選擇餘地。一般說來，安大略省家庭法平等地適用於同性或異性伴侶。

如果您已分居或正在考慮分居，則最好與一位律師討論您的情況。律師可以向您提供具體的法律資訊，並告訴您法律會給您帶來哪些影響。

您也可以前往當地的家庭法庭瞭解更多資訊。一些法庭舉辦關於分居家庭的父母資訊專題講座。所有家庭法庭都設有家庭法資訊中心，以提供廣泛的資訊和服務，內容如下：

- 提供與分居家庭有關事宜的小冊子及其他書面材料；
- 程序指南；
- 推薦社區內的服務，如輔導服務；
- 有關法庭程序和法庭表格的資訊；

---

<sup>1</sup> 如果您是依據*印地安法案 (Indian Act)* 登記的印地安人，則本手冊中關於財產分配和贍養費稅務方面的資訊可能不適用於您。本手冊後部有更多的相關資訊可供參考。

- 有關解決家庭法糾紛之不同途徑（包括：調解、仲裁、協作家庭法以及上庭）的資訊和建議；以及
- 來自熟悉家庭法的“法律援助（Legal Aid）”律師的法律意見和建議。

第 11, 13  
& 58 頁

在安大略省，有三個不同法庭處理涉及家庭法的事宜。

在一些社區，家庭法事宜由**高等法院家庭法庭（Family Court of the 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處理。這些法庭可以處理所有涉及家庭法的事宜，包括離婚、監護權、探視權、財產分配、收養及兒童保護等。這些法庭還設有家庭法資訊中心，提供家庭調解服務，並面向公眾舉辦父母資訊專題講座。

在其他一些社區，家庭法事宜由兩個獨立的法庭處理。您需要瞭解哪個法庭可以處理您需要解決的家庭法問題：

- 如果您僅希望離婚，或者您希望離婚並要求獲得作為離婚相關部份的子女監護權、探視權或贍養費，則您需要前往**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Justice）**。如果您想解決涉及分配家庭財產的事宜，也必須前往該法院。
- 如果您不想離婚，只希望獲得贍養費、或解決與您孩子的監護權或探視權有關的問題，則您應前往高等法院，但您也可以前往**安大略省法院（Ontario Court of Justice）**。該法庭還審理收養兒童及兒童保護方面的事宜。

您與您的配偶還可通過私下和解、談判、調解、仲裁來解決問題，或者上法庭解決。本手冊將就每種選擇向您提供一些資訊。

如需瞭解關於家庭法庭及其服務的更多資訊、以及以電話或信件形式求助的聯絡方法，請參閱 53 頁的“查找更多資訊”部份。

第 53  
頁

## I. 您應瞭解的家庭法法規

### 結婚

在安大略省，一對配偶可按民事儀式結婚，也可按宗教儀式結婚。

當您結婚時，法律將視您的婚姻為一個平等的經濟合夥契約。如果您的婚姻終結，則您在婚姻期間所得財產以及您帶入婚姻財產的增值部份，都應一分為二：一半歸您，另一半歸您的丈夫或妻子。但這一規則也有例外情況。

法律還規定您與您的丈夫或妻子有平等的住在家庭住宅內的權利。如果你們分居，你們將必須決定誰繼續住在該住宅內。

第 19  
頁

另外，安大略省家庭法規定，當您的婚姻終結時，您本人及您的子女可能有資格獲得贍養費或撫養費。

第 24 &  
29 頁

如果有些伴侶感覺該法律不適用於其配偶關係，則他們可以在[婚姻契約 \(Marriage Contract\)](#) 中另行安排。

婚姻契約是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件。您應仔細考慮您的決定。在簽署婚姻契約前，您應諮詢律師並交換財務資訊。

在婚姻契約中，您可以說明你們在婚姻期間對彼此的期望。您可以列出自己帶入婚姻的財產，並說明其價值以及所有者。您可以確切寫明，如果你們婚姻終結，將如何分配你們的財產。你們不必平等分配你們的財產。你們可以寫明，如果婚姻終結，將如何確定贍養費的支付。您還可以為您孩子的教育和宗教教養制定計劃，即使您的孩子尚未出生。

有些事情您不能寫入婚姻契約。您不能就在婚姻破裂的情況下如何就您子女的監護權及探視權安排作出承諾。您不能改變規定每個配偶都有居住在其家中的平等權利的法律。

**問** *我們已經結婚，但沒有簽署婚姻契約。現在我們認為最好應簽署一份婚姻契約。是否為時已晚？*

**答** 不，並不晚。您可在婚後簽署婚姻契約。要記住，婚姻契約必須是書面的，而且您與您的配偶必須在一位證人前簽字，這位證人也必須在契約上簽字。如果你們自己擬就婚姻契約，則在簽字前，你們兩人都應該讓各自的律師審閱。

**問** *我將在幾個月內結婚。我沒有很多財富，但我的確擁有一套瓷器，這是我母親結婚時得到的。它約價值 \$2,000。一旦我結婚，是否這套瓷器也歸我丈夫所有了？*

**答** 不是。這套瓷器是您的財產。如果您的婚姻終結，您可以保留這套瓷器。但是，如果該套瓷器在您婚姻終結時實現了增值，則您與您的配偶將分享該增值部份。

如果您有一份婚姻契約，它可以規定這套瓷器是您的財產，如果你們的婚姻終結，這套瓷器在你們婚姻期內的任何增值將不會與您的配偶分享。



## 同居

如果您與某人同居而未結婚，則人們說你們之間是一種**事實婚姻 (Common Law) 關係**（或稱為**普通法婚姻**），或者是**同居 (Cohabiting) 關係**。

### 財產

事實婚姻夫婦在分享其同居期間購買的財產方面擁有不同于已婚配偶的權利。通常，傢俱、家庭財產與其他財產歸屬其購買者。事實婚姻夫婦也沒有分享其帶入同居關係的財產之增值部份的權利。

如果您為您配偶購買的財產做出了貢獻，則您有權得到那一部份。除非您的配偶同意償付，您必須上法庭證明您所做的貢獻。

### 贍養費

如果您的**事實婚姻關係**已告終結，而您沒有足夠的錢來贍養自己，則您可以要求您的配偶支付贍養費。如果你們同居已三年、或者共同生育或領養了一名子女，則您可以為自己要求獲得贍養費。如果您的配偶不同意，您可以上法庭並請求法官裁定您是否應該獲得贍養費。

如果您與配偶共同生育或領養了一名子女，則您可以為該子女要求獲得撫養費。事實婚姻關係中父母的子女，與已婚父母的子女擁有同樣的獲得撫養費的權利。如果您的配偶在你們同居期間將您的孩子視如己出，則您也可以要求獲得撫養費。如果您的配偶拒絕支付撫養費，您可以上法庭並請求法官來命令您的配偶支付該子女的撫養費。撫養費的數額按照 **兒童撫養費指導方針** 的規定確定。



作為給您本人或您子女撫養費判決的一部份，您還可以請求留在你們同居時的住宅內。即使您不擁有該住宅，或您的名字不在租賃協議上，法官也可以做出此判決。這不同于已婚夫婦。已婚夫婦自動擁有留在住宅中的平等權利。

如果您未得到贍養費，且如果房子不是您的，則您可能無權留在該住宅內。

事實婚姻關係的夫婦可簽署一份**同居協議 (Cohabitation Agreement)** 以保護各自的權利。

一份同居協議可清楚地闡明你們雙方對財務和家庭安排的期望。它可以寫明誰擁有在你們同居期間所購物品的所有權。它可以規定在同居關係終結時需支付多少贍養費，以及你們的財產應如何分配。它還可寫明在同居關係終結時誰必須搬離住宅。

它不能規定一旦你們的同居關係終結時，誰將擁有你們子女的監護權或探視權。你們不能在同居關係結束之前決定這件事。

你們雙方必須在一位證人前簽署同居協議，以使其具有法律效力。該證人也必須在這份協議上簽字。一旦您簽署了同居協議，您必須遵守它的規定。如果你們中的一方對協議不滿意，可以相互商討對協議進行修改。任何修改必須是書面的，並需要在證人前簽字。如果你們不能達成協議，並且你們現已分居，則你們必須上法庭並請求一位法官對其進行修改。

在簽署同居協議前，你們應諮詢各自的律師，並交換財務資訊。

**問** *我們正在同居，但沒有簽署同居協議。如果我們中一方去世，我們所擁有的物品和存款將如何處理？*

**答** 如果在您去世前沒有訂立清楚交代您希望如何處理財產的遺囑，則您的財產將歸屬您的血緣親屬 - 例如，您的子女、父母或您的兄弟姐妹。如要對您的財產提出部份權利主張，您的事實婚姻配偶需要上法庭以證明他或她幫助支付了這一部份財產。這需要花費較長時間及大量金錢。基於這些原因，在事實婚姻下同居的每個人都應訂立一份規定其中一人去世後財產歸屬的遺囑。

**問** *當我們開始同居時，我們找了律師並簽署了一份同居協議。我們已經決定結婚，那麼我們的同居協議會怎麼樣？*

**答** 當你們結婚時，你們的同居協議就成為婚姻契約。如果雙方都希望改變，則可簽署一份新的契約。

## 分居以及如何解決你們之間的問題

當你們不再居住在一起，且沒有重新住到一起的可能性時，你們就分居了。分居時，你們要做出許多決定。

你們需要安排你們中的誰將留在原來的住宅內、誰將支付家庭債務、將需要支付多少贍養費、將如何分配你們的財產以及誰將照顧你們的子女。

你們可以利用不同的途徑解決問題。

1. 你們可以有一個非正式的安排，它可以是口頭的，也可以是書面的。
2. 你們可以針對具體事情達成一致意見，並在一份**分居協議 (Separation Agreement)** 裏寫入你們的決定。分居協議必須由你們兩人在證人前共同簽署，以使其具有法律效力。該證人也必須在協議上簽字。
3. 你們可以請一位調解員或仲裁員介入。
4. 你們可以選用共同合作家庭法 (**Collaborative Family Law**)。 (如果你們有意於採用這一方法，則必須諮詢一位律師。)
5. 你們可以上法庭並請求法庭裁定。

如果你們兩人可以就解決你們之間的問題達成一致意見，這總是比較理想的。法庭訴訟既耗費錢財，又耗費很長的時間。如果您與配偶不能達成協議，一位調解員可以幫助您來與另一方商談並達成協議。一位律師也可以幫助解決問題，但要記住，同一位律師不可能幫助你們兩個人。

簽署一份分居協議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您現在的決定會影響您與子女今後的人生。如果你們中的一方對協議不滿意，則你們可以嘗試協商一份新協議。如果你們不能達成一致，則必須上法庭並要求法官進行修改。分居協議是一份您必須遵守的契約。您應該諮詢律師以確保您瞭解您所做決定的法律後果。

您有權在做出任何決定前得到您配偶財務狀況的準確、真實資訊。在確信您已瞭解所有資訊之前，請不要簽署任何文件。請確保您理解協議中的條款，並且同意這些條款。

法律將是否簽署分居協議的權利賦予您。如果沒有一份書面、經簽字的分居協議，您在證明您與配偶已同意以一定方式解決問題方面就會遇到麻煩。如果您的配偶不再遵守你們的非正式協議，就會出現問題。

需要由您與您的配偶來決定解決你們之間問題的最佳途徑。律師、調解員或仲裁員則可以幫助您決定什麼是對您最為有利的方式。

**問** *我剛剛發現，在我們起草分居協議時，我妻子並未告訴我其收入的實情。實際情況是，她掙的錢是她所說數額的兩倍。現在我瞭解了這一情況，我認爲我向她支付了過高的贍養費。我現在該如何做？*

**答** 這是您可以上法庭請求法官改變分居協議的幾種情況之一。通常，法官不會改變夫妻在分居協議中業已達成一致的事情。然而，如果法官發現某一方在起草協議時不誠實、且未提供關於收入、財產或債務的準確資料，則他/她會修改協議。

## 事實婚姻夫妻

**問** 我們在一起生活了 11 年、有一個孩子，但並未結婚。我們共同購買了一所房子和一輛汽車，還有許多傢俱。現在我們過不下去了，並在討論分居。我們可以簽署一份分居協議嗎？

**答** 是的。事實婚姻夫婦可以像已婚夫婦一樣起草並簽署分居協議。你們可以將雙方希望的一切東西寫入你們的協議。在簽署協議前，每個人都需要諮詢各自的律師，這一點十分重要。

---

## 約見調解員

**調解員 (Mediators)** 通常是社會工作人員、律師、心理學者或其他專業人士。當這些專業人士擔任家庭調解員時，其工作是傾聽您的主張並幫助您就贍養費支付、財產分配、子女監護權和探視權或任何其他問題達成一份協議。

調解員不站在任何一方的立場上，也不會為您做任何決定。他們不會向您提供法律建議。

在約見一位調解員之前，你們應諮詢各自的律師。在調解開始前，你們首先需要瞭解法律以及你們的權利和義務。你們的律師通常將不會與您一同出席調解程序。

調解並非適用於所有人，特別是涉及暴力或虐待的情況。如果您懼怕您的配偶，或受到其威脅，則調解可能並非上策。

如果您有信心可以講出您自己與子女的期望，並可以為自己的想法加以辯護，則您可以嘗試調解。在第三方的幫助下，您會得到一個解決問題的機會。

如果您對調解工作不滿意，則您可以隨時離開調解程序。一位律師可以取而代之為您進行商談。如果不能達成協議，則您可以上法庭並由法官裁決。

在簽字前，您應該將調解過程中達成的任何協議請律師審閱。

**問** 如果調解未果，調解員是否可以告訴法庭在調解過程中發生的事情？

**答** 這取決於您選擇了“開放式”還是“關閉式”的調解。在調解開始之前，您與您的配偶將決定採用何種方式。在**開放式調解（Open mediation）**中，調解員會就調解過程中發生的事情撰寫一份完整的報告，並加入任何他/她認為重要的事情，這些資訊都會被提交給法庭。在**關閉式調解（Closed mediation）**中，調解員的報告將只提及你們達成了什麼協議，或者你們未達成協議。

**問** 我怎樣才能找到一位調解員？我如何才能知道一位調解員是否稱職？

**答** 您可以通過安大略省家庭調解協會（Ontario Association for Family Mediation）來得到一份調解員名單。律師通常也知道一些本地調解員的姓名。一些社區可提供由高等法院家庭法庭進行的調解服務。在這些地方，免費的現場服務用來解決一些小問題。現場以外的調解服務針對的是更為複雜的問題。現場外調解的收費視您的收入而定。

第 58  
頁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為調解員而設的專業執照發放協會。您可自行決定是否詢問一位調解員的經驗和培訓情況。如果您不滿意，或感到不放心，可以再找另一位調解員。

## 問 調解服務是否收費很高？

答 調解服務的費用會有很大差別。一些社區提供按您收入水準收費的調解服務。私人調解員屬於自雇從業，其收費差別很大。

## 約見仲裁員

**仲裁員 (Arbitrators)** 通常為律師、兒童心理學者或前法官，這些仲裁員為那些不能針對其處境的適當結果達成協議的人們發揮中立決策者的作用。與調解員不同，仲裁員有權在夫婦雙方都同意仲裁程序的情況下做出具有約束力的決定。除非一些特定情況以外，仲裁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雙方都必須遵守。

如果夫婦不能在一個或多個問題上找到解決方案，則律師可以將他們推薦給一位仲裁員。例如，你們可能已經同意要支付贍養費，但未能確定支付的數額與期限。如果您與配偶同意，你們可以請一位仲裁員為你們做出決定。

仲裁員的費用通常在您與您的配偶之間分攤。在約見仲裁員之前，你們每個人都需要諮詢各自的律師。

仲裁在家庭法案例中的使用越來越普遍，因此我們已向處理這些案例的仲裁員提出了使用新規則的建議，同時也引入了新的程序以確保仲裁的公正性。您應該核對這些新規則是否已生效，因為在本手冊刊印時，它們尚未成為法律。

一旦這些改變生效，仲裁員必須按照加拿大的法律來做決定，這樣其決定方才有效。您與您的配偶必須在出現問題後再來決定是否仲裁，而不是在幾年前的婚姻契約或同居協議中決定。還有，在開始仲裁程序前，您與您的配偶必須徵求各自律師的意見。新的仲裁員規則將確保他們經過培訓、瞭解家庭暴力，並且保存其仲裁案例的記錄。

## 選擇律師

如果您正在尋找一位律師以幫助您解決涉及家庭法的問題，則您應選擇一位有家庭法經驗的律師。您可能會從親戚朋友那裏得到一位律師的姓名。您可以致電律師推薦服務處（**Lawyer Referral Service**）以得到一位律師的姓名，該律師將可向您提供半個小時的免費諮詢。如果您的收入低，或者如果您正在接受社會救濟，則您可能符合獲得“法律援助（**Legal Aid**）”的資格。“法律援助”可以幫助支付您的部份或全部法律費用。您可在電話簿中找到在您社區中的“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辦公室的電話。如果您申請“法律援助”，則您必須提供您的收入、債務和財產證明。如果您有工作，您必須同意支付部份或全部的律師費。

第 58  
頁

第 58  
頁

您的律師可以向您解答有關法律的問題，並向您介紹社區中可以對您有幫助的服務。

您與律師的談話是保密的。未經您的同意，您的律師不能將您的談話內容告訴別人。

如果您對於您律師處理問題的方式感到不滿意，則您有權表達您的不滿。請對您的律師直言相告。您的律師是為您工作的。

**問** *結婚七年後，我們決定分手。我們已討論過如何處置我們的傢俱和家庭器具。我們沒有任何子女。我們是否仍然需要聘請一位律師？*

**答** 是的。你們每人都需要聘請各自的律師。因為目前看起來似乎不必要，但這樣做可以免去你們日後的麻煩。

您自己的律師可以顧及您的利益、告訴您那些您自己可能沒有想到的事情（如退休金權利和稅務事宜），並確保您理解您所同意的內容。



**問** *我丈夫有一份好工作，收入頗豐。過去 10 年來，我一直在照看我們的三個孩子。我沒錢聘請律師。我該怎麼辦？*

**答** 您應該致電您社區中的“法律援助”辦公室。由於您無錢聘請律師，您可能符合享受“法律援助”的資格。如果將來您能從您的配偶那裏獲得錢或財產，您現在仍可獲得“法律援助”，條件是您從配偶處獲得錢後必須償還“法律援助”費用。

**問** *我的配偶虐待我。我知道我應該離開，但我無處可去，也聘請不起律師。我該如何獲得法律建議？*

**答** 如果您被虐待，您就有權通過“安大略省法律援助”獲得緊急法律服務。您可以免費與一位律師交談兩個小時。“婦女庇護所”、“法律援助”辦公室以及社區“法律援助中心”都可以告訴您如何獲得免費法律服務。

第 58 &  
59 頁

## 上法庭

如果您與您的配偶不能就如何解決你們之間的問題達成協議，您可以告上法庭，並由一位法官來為你們做決定。

有時除一事情外，如子女監護權或對家庭住宅的處理，你們可能就其他所有事情都已達成一致意見。您也可以告上法庭，讓法庭決定如何處理這件事情。

許多關於子女及撫養費的決定必須儘快做出。如果不能立即達成一致意見，則你們可以上法庭請求一個**臨時令 (temporary order)**。該命令可以涉及子女監護權和探視權、誰可以留在自家住宅、以及撫養費的數額等。

除非法庭做出相反的決定，否則臨時令將一直有效至法庭有時間審理你們的完整案例。屆時法庭將做出最終決定。

在多數情況下，法庭將安排一次**案情會議 (Case Conference)** 或**和解協調會議 (Settlement Conference)**。這些會議為在您與您的配偶，或你們的律師之間（如果你們聘請了律師）解決問題提供了一次與法官會面並討論你們案情的機會。法官可以建議你們約見一位調解員，如果你們尚未這樣做的話。有時，法官會針對在庭審中審理你們案情的法官可能做出的判決發表其個人意見。法官的意見將不會決定您案情中的問題。然而，它可以幫助您與您的配偶達成協議。即使您不同意所有事情，但您可能會就一些事情取得一致意見。

**問** *我們未能就子女的監護權問題達成協議。如果我們上法庭，我們的子女是否也要出庭？*

**答** 法官將要求瞭解子女的需求以及他們與你們每個人的關係。法官通常會避免讓子女在這些案情中作證。較為可能的是，法官將要求進行一次**評估 (Assessment)**。

評估是由一位評估員（如社會工作者、心理學者或精神病學者）對您的家庭情況進行的一次詳細評審。進行評估的評估員通常將與每一位家庭成員會面，有時還會與其他人會面。然後，他或她會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內容包括對監護權和/或探視權問題的建議。在大多數情況下，您與您的配偶將承擔評估費用。

在一些情況下，法官會要求**兒童律師（Children's Lawyer）**進行一次調查並向法院報告其建議。兒童律師可以任命一名臨床調查員來（**Clinical Investigator**）進行調查。臨床調查員將與子女、父母及其他人會面。

第 53  
頁

如果法庭認為子女擁有自己的律師會使其在庭審過程中受益，則法庭會讓兒童律師來安排一名在法庭上代表您子女利益的律師。

**問** 我是否需要有一位律師才能上法庭？

**答** 不。沒有律師您也可以上法庭。這樣的話，您將自己填寫和彙集所有的相關法庭文件。您可以在法庭的家庭法資訊中心獲得一些有關填寫這些表格的資訊。您還可以訊問法庭工作人員是否有任何可以幫助您的程序指南。您還將在法官面前發言及為自己辯護。

一些法庭內有被稱作當值律師（**duty counsel**）的律師。“法律援助”向低收入家庭免費提供這些律師的服務。這些律師的工作是回答人們的問題，並幫助法庭開展工作。他們可以向您提供一些有關法律的資訊。在一些情況下，當值律師還可以代表您與法庭交流，並幫助您協商一個和解方案。



## 離婚

當你們分居時，分居協議和法庭命令可以解決你們的家庭事宜，但不會在法律上終止你們的婚姻。終止婚姻的唯一途徑是離婚。只有法庭可以判決離婚。

您可以通過提交能夠證明你們的婚姻已告結束的證據來取得離婚判決。您可以通過宣告你們已分居達一年、您的丈夫或妻子與另一人有性關係，或者您的丈夫或妻子在身體上或精神上虐待您來證明這一點。

如果你們不能就離婚條款達成協議，則需要上法庭，並由法庭決定。如果你們達成協議，則可到法庭將你們的協議備案。在這種情況下，您可能不必見法官。一旦您的離婚手續完成，您即可再婚。

**問** *我們已分居五年，我們對於分居協議的執行感到滿意。現在，我覺得該離婚了。我是否可以自己準備離婚文件？*

**答** 是的。然而，首先諮詢一位律師，確保您已瞭解離婚將帶來的所有後果，這不失為一個好主意。您的律師可以就贍養費、稅務、退休金以及其他事宜向您提出建議。

## II. 您的法定權利和義務

---

### 家庭住宅的留住權

家庭住宅是一個特殊的地方，是您所居住的地方、也是您孩子感覺最舒適的地方。如果您擁有自己的住房，那麼它會是您所擁有的最昂貴且最有價值的東西。

如果您與您的伴侶已婚，則雙方都有在你們的住宅內生活的平等權利，除非法官判決你們其中一人必須搬出去。

如果您與您的配偶都有權居住在你們的家庭住宅中，那麼你們夫妻雙方都不可以在未經對方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轉租、出租、出售或者抵押。即使租約上僅有你們中一人的名字，或者你們中僅一人是房產所有者，也要遵循此規定。

您與您的配偶分居時，你們可能都想留在家庭住宅內。如果你們不能就誰留在家庭住宅達成協議，則你們可以讓律師、調解員或者仲裁員來幫助你們做出決定，或者你們也可以上法庭，由法庭來決定誰可以留下來。

也有可能在分居之後，您與您的配偶都不能承擔居住在你們家庭住宅內的費用。

如果你們有子女，則擁有子女監護權的一方通常可以與子女繼續居住在家庭住宅內。這樣有助於孩子在其早已熟悉的地方和鄰里環境中適應新的家庭生活。

## 事實婚姻配偶

**問** 在我們同居之前，我擁有一所房子。這所房子現在還在我的名下，而且我仍然在償付抵押貸款。Marie 負責支付維修和保養費用。如果我們分手，她是否還有權居住在該房子裏？

**答** 也許是。如果法官判決您向 Marie 或你們的子女支付贍養費，法官也可能判決 Marie 留住在這所房子裏。這與誰擁有該房產無關。Marie 也能要求您償還房子的維修和保養費用。請記住，如果您與 Marie 結婚，您的權利就改變了。

## 照顧您的子女

父母應對子女負責。一家人住在一起時，父母雙方分擔子女的撫養、教育和日常生活起居的責任。這對已婚和未婚的父母都同樣適用。

當您與您的配偶分居時，你們需要對照顧子女做出安排。孩子需要有地方住、有飯吃並且有衣服穿。最重要的是，即使父母不住在一起，孩子們也要能夠感受到愛和關懷。

你們最好能夠在分居之後共同解決照顧孩子的問題。

如果你們能夠共同解決，你們就可以在**父母職責計劃 (Parenting Plan)** 中寫出解決方案。父母職責計劃可以包括什麼時間由誰與子女在一起，以及由誰來為子女做主要的決策。父母職責計劃可以成為你們雙方非正式的解決方案，也可以成為分居協議或法庭判決的一部份。如果解決方案是非正式的，那麼就很難被強制執行。

如果您與您的配偶不能就誰擁有子女的監護權達成共識，你們可以起訴，並由法官來裁決。法官可以要求獲得由臨床調查員、社會工作者、心理學家或者精神病學家出具的**評估**。相關人員將分別與您或您的配偶、您的孩子交談，有時也會與其他人交談。他/她會向法庭提交一份報告，向法庭建議孩子應該由哪一方撫養，以及子女何時可以與沒有監護權的父親或母親會面。

在裁定監護權時候，法官唯一必須考慮的就是孩子的最大利益。如果您的配偶曾經對您和子女實施過暴力或者虐待，一定要讓法官知道，因為法律規定法官要考慮相關情況。法官將會斟酌所有在法庭上瞭解到的情況並考慮孩子現在的居住地。如果孩子已經和父母親的一方居住了一段時間而且生活得很好，則法官可能不會改變現狀。

**監護權**：如果你們的分居協議或者法庭判決裁定您成為孩子的監護人，孩子就會與您一起生活。您有權針對孩子的照顧、教育、宗教教養以及福利做出決定 - 除非協議或法庭判決另有其他規定。

**共同監護權**：擁有子女共同監護權的父母雙方，擁有共同決定如何對孩子進行照顧的權利。孩子可以一半時間與一方父母在一起，另一半時間與另一方父母在一起，或者也可選擇與其中一方生活較長時間。父母雙方都要繼續參與有關孩子的決策。要讓共同監護權行之有效，父母雙方必須能夠相互溝通、相互協作，即使他們沒有住在一起。

**探視權**：如果您沒有孩子的監護權，您也有權與您的子女相處，除非法庭認定探視不利於子女的最大利益。探視安排可以詳細地寫入父母職責計劃、分居協議或者法庭判決中。計劃、協議或判決可以做出例如孩子可以隔周與您共度週末這樣的規定。

或者，您的探視安排也可以為開放式的，即您可以與另一方以更靈活的方式安排探視。但這種探視安排很難被強制執行。

您也有權獲知您子女的健康狀況、教育資訊以及綜合情況。除非您擁有子女的共同監護權，或者分居協議或法庭判決中注明您分享決定權，否則您沒有權利成爲對這些事宜做出決策的一部份。

法庭如果擔心您會傷害您的子女以及擁有監護權的一方，或者擔心您不會把子女歸還給擁有監護權的一方，則法庭可以拒絕您對孩子的探視權。

**監督探視權：**出於對孩子和/或一方家長安全的考慮，父母雙方可以達成共識，或者由法庭要求對孩子進行監督探視。也就是您在探視孩子的時候必須有第三人在場。有時父母雙方可以共同指定一位朋友或者親屬來監督探視。父母雙方也可以付錢請專業人員來監督探視，例如聘請社會工作者參與。安大略省的許多社區都有政府資助的監督探視中心，中心由經過培訓的專業人員或者志願者組成。經過監督探視中心人員的安排，有探視需求的家庭可以到該中心進行有監督的探視，或進行有監督的探視孩子接送。

第 59 頁

### 強制執行監護令和探視令

如果法庭的監護令或探視令沒有得到執行，您可以要求法庭進行強制執行。法庭會盡力讓父母雙方都遵守孩子的監護和探視安排。法庭會要求父母雙方到法庭解釋所發生的情況。如果法庭認定未執行探視的理由不成立，法庭會對具有監護權的一方進行罰款甚至將其送進監獄。如果監護和探視安排出現嚴重問題，法庭可以改變現有安排。

您也可以要求法庭強制執行分居協議中規定的監護和探視安排。



**問** 我們的分居協議規定我妻子擁有孩子的監護權，而我擁有探視權。我認為我的妻子現在不能照顧好孩子。我認為孩子和我生活會好一些。我們的分居協議是否可以更改？

**答** 或許可以。您可以嘗試與您的配偶訂立一份新的監護協議。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則您也可以告上法庭，要求法庭判給您孩子的監護權。考慮到孩子的最大利益原則，法庭可以更改分居協議書的監護和探視安排。

**問** 我與我的配偶去年分手的時候，我留在原來的公寓裏，孩子們和我一起生活，並且偶爾見一次對方。我是否擁有孩子們的法定監護權？

**答** 現在，您擁有所謂的**實際監護權（de facto custody）**，也就是在事實上您擁有孩子們的監護權，並對孩子們的照顧以及成長問題做出決定，就如同您擁有法定監護權一樣。您的配偶已經接受這樣的安排。法庭也未必會對您的現狀進行改變。

然而，如果在法庭判決或協議中沒有明確規定您的監護權，特別是如果您與您的配偶無法就現有監護安排達成共識時，則您很難強制執行您的監護權。

如果您與您的配偶簽署分居協議時，在協議中提到您擁有監護權或者法庭將監護權判給您，則您將擁有法定監護權。

**問** 經過法庭的多輪辯論並耗費了大量時間後，我終於贏得了法庭判決的子女監護權，而孩子們的父親擁有探視權。他的家庭不住在加拿大，我怕他會帶孩子去他家庭的居住地，我就再也見不到孩子們了。我該怎麼辦？

**答** 如果您的配偶把孩子從您的身邊帶走，那他就犯下了嚴重的罪行。警察可以逮捕他，並且控告他誘拐兒童。您現在就可以採取行動，以使他很難把孩子帶離加拿大。同樣也有相關的國際法規能幫助您把孩子從其他許多國家送回來。具體情況可向律師諮詢。

第 54 頁

如果您認為孩子有馬上被帶出國境的危險，請馬上報警。

## 撫養您的子女

父母雙方都有責任撫養子女。父母雙方住在一起時，雙方共同分擔這個責任，即使在分居後也要繼續共同分擔該責任。所有父母都要承擔撫養責任，無論他們是婚姻關係、同居關係還是從未共同生活過。

擁有子女監護權的一方必須照顧子女、提供子女吃穿、負擔他們的外出和活動的經費、關心他們的日常需求並且保證家庭的正常運轉。

不具有子女監護權的一方必須向擁有監護權的一方提供經濟支持，以幫助承擔照顧子女所需費用。該費用稱為子女撫養費。

在安大略省，“子女撫養費指南（*Child Support Guidelines*）”規定了子女撫養費的數額。該指南規定，子女撫養費是根據無監護權一方或不經常與孩子生活一方的收入以及需要撫養子女的人數確定的。

在有些情況下，法庭可以判定一個數額，該數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指南中所規定的數額。

- 例如，如果孩子有“特殊開支”，法庭會判定一個高於指南規定的數額。“特殊開支”可以包括，例如托兒服務費用、私立學校學費、冰球裝備或牙齒矯正的費用。
- 在極少數情況下，法庭判定的數額可能比指南規定數額要低，因為支付指南規定的數額會對撫養費支付方造成“過度困難”。為了讓法庭考慮減少指南所規定的數額，支付方必須出示證明，以證明困難程度以及他/她的家庭生活水準低於子女現在家庭的生活水準。

**問** *我如何才能知道“子女撫養費指南”是否適用於我的情況？*

**答** 子女撫養費指南適用於所有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以後判決的或更改的子女撫養令。

**問** *我認為我的配偶現在掙的比下達子女撫養判決令的時候要多。我怎樣才可以驗證？*

**答** 根據“子女撫養費指南”，有權獲得子女撫養費的一方可以每年向支付撫養費的一方索取他/她的收入資訊。索取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呈交，支付撫養費的一方必須提供以下財務資訊：

- 他/她最近三次所得稅申請表、評稅通知書和復審通知書的副本各一份；
- 撫養費支付人當前的經濟狀況。例如，如果支付人是一位雇員，則他/她必須提供最近的工資單存根；如果他/她是自雇人士，則他/她必須提供當前業務的財務報表，以及一份顯示向個人或伴侶支付撫養費的付款報表。如果支付人擁有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是合夥企業中的合夥人，則對他/她還會有其他要求；
- 任何信託收益的報表以及信託財務報表的副本；
- 關於任何“特殊開支”或“非常困難”的書面資訊。

**問** *當我配偶的收入改變時，子女的撫養費是否也自動改變？*

**答** 不會。如果您配偶的收入改變了，您與您的配偶可以商定新的撫養費數額。可是如果你們無法達成一致，就需要回到法庭以確定新的撫養費數額。此數額會依照“子女撫養費指南”並根據您配偶的新收入來判定。

**問** *我的子女撫養費判決是 1993 年做出的。我的一位朋友告訴我，影響子女撫養費的稅法已經改變。這種改變是否會影響我？*

**答** 不會。新的法律只會影響 1997 年 5 月 1 日法律變更之後所做出的判決。現有法律規定子女撫養費不得作為支付撫養費一方的減稅手段，而收取子女撫養費的一方不必為撫養費納稅。

如果您與另一方願意將新的稅收規定施用于現有的子女撫養費，你們雙方都可以給加拿大稅務局寄一張申請表以陳述你們想要施用新稅收規定的意願。

如果你們回到法庭來改變你們原有的判決，新的稅收規定將自動適用於您的新判決。

**問** *我的子女撫養判決是根據“子女撫養費指南”做出的，並且未注明撫養費要與生活費用相匹配。通貨膨脹令我的撫養費在幾年內發生貶值。我是否能改變這種情形？*

**答** “子女撫養費指南”並未規定隨著生活費用的增長會對撫養費進行調整。撫養費是基於支付撫養費一方的收入而確定的。如果支付方的收入提高，您可以要求增加您的子女撫養費。

**問** *我的一個朋友告訴我，“子女撫養費指南”已經更新，並且可能影響到我能夠獲得的撫養費數額。這些改變是否會自動影響我？*

**答** 不會。更新後的“子女撫養費指南”只會影響那些新版指南生效後做出的判決。如果新的修正案適用於您的情況，您與另一方可以就新的撫養費數額達成共識。可是，如果你們無法達成共識，您可以再到法庭來改變你們原有的判決。法庭將根據適用的“子女撫養費指南”中規定的數額做出新判決。

**問** *我一直按時支付子女撫養費，但現在我妻子開始對我探視孩子的時間敷衍搪塞。上週末我去接他們，我妻子卻告訴我他們那天要去外祖母家。如果我見不到我的孩子，為什麼還要我支付撫養費？*

**答** 法律規定得非常清楚。無論您的探視安排出現什麼變化，您都要負擔子女撫養費。您所支付的子女撫養費是用來分擔照顧孩子所需的費用。但是您確實有權利享有您的探視權。請諮詢您的律師、調解員或者家庭輔導員，告知他們您現在探視孩子所遇到的困難。如果您可以不通過上法庭就能與您的配偶解決這個問題，那麼對每個人都有好處。

## 事實婚姻配偶

**問** 我和 Martine 沒有結婚。我們已共同生活了 8 年，並有一對 4 歲的雙胞胎。Martine 感覺疲憊和厭煩，並且想要搬出去自己住。我們達成一致，我將擁有這對雙胞胎的監護權。Martine 是否應該支付孩子的撫養費？

**答** 是的。而且撫養費數額應該按照“子女撫養費指南”的規定來確定。確定數額的依據是 Martine 的收入。無論父母是否結婚，孩子們都有權從父母那裏獲得經濟支持。事實婚姻配偶與已婚配偶一樣要對孩子承擔同樣的撫養責任。

## 從未一起生活過的父母

**問** 一段時間以前，我和 Joan 有過短暫的關係，但是我們從未生活在一起。我們只是約會過幾次。當我發現我們在一起時她還在約會其他人，我就和她分手了。她生了一個男孩並認定是我的，現在她把我告上法庭，要我支付孩子的撫養費。我不認為我是孩子的父親，即便我是，我也不明白為什麼我要為孩子支付撫養費。

**答** 如果孩子是您的，即便您與 Joan 沒有結婚或住在一起，您也有法定義務支付孩子的撫養費。您也有權探視您的孩子，這樣您就有時間與他相處。可是，如果您堅信那男孩不是您的孩子，您也可以要求進行親子鑒定。如果 Joan 不同意，您也可以要求法庭頒令進行親子鑒定。

## 繼父母

**問** 五年前我嫁給 Jason 時是一位單身母親，帶著一個需要照顧的三歲兒子。直到幾個月前，我們一直都相處得很好。現在，我想我們正面臨分居。如果我們分手，Jason 是否應該為我的兒子支付撫養費？

**答** 如果 Jason 願意承擔作為您孩子的父親所應該承擔的責任，即便他不是孩子的親生父親，您也有權要求他支付子女撫養費。法官可以判定 Jason 是否確實對您的孩子視如己出，以及他是否接受承擔作父親的責任。如果確實如此，法官會考慮 Jason 的收入，並且依據“子女撫養費指南”確定撫養費數額。

---

## 贍養您的配偶

婚姻關係在法律上被視為經濟合夥契約，當這種關係終止時，經濟狀況稍好的一方可能需要贍養另一方。同時，法律也期望成年人能自給自足，並且盡自己最大能力滿足自己的需求。

在婚姻期間，一方通常會花較多時間照顧家庭和孩子。這一方沒有機會去工作賺錢，也不能躋身某行業或職業中經驗豐富的高收入人群或有能力長期繳存退休金。當婚姻結束時，這一方就會處於經濟劣勢。

關於判定一方配偶應該付給另一方贍養費的數額，法律規定法官必須考慮接受贍養費一方對於贍養費的需求，以及另一方可負擔的數額。一方可以索取贍養費以幫助他/她在經濟上實現自足，或者幫助他/她擺脫嚴重的經濟困境。

通常情況下，結婚時間短的人只能獲得短期的贍養費。贍養費可為一方提供回校學習或接受職業培訓的機會。

經過多年不工作或從事低收入工作，許多人在經濟上可能永久無法自足。這樣的人可能需要其配偶支付長期的贍養費。

具體應該考慮以下情況：

- 配偶的年齡和健康狀況；
- 現有就業機會；
- 婚姻對就業機會的影響；
- 婚姻期間對家庭關愛的貢獻；
- 對另一方事業的貢獻；
- 分居前家庭的生活水準；
- 一方能夠在經濟上自足所需花費的時間；
- 是否需要在家照顧年幼子女或殘疾成年子女

你們可以就贍養費數額和支付頻率達成一致意見，並將其寫入分居協議。如果你們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你們可以上法庭由法官裁決。

最近，一些律師和法官開始嘗試起草“配偶贍養費諮詢指南”。該指南根據接受贍養配偶的年齡、婚姻長短以及子女撫養費的有無，提供了贍養費的數額範圍。這份指南可幫助你們根據法官在相同案件中裁決的贍養費數額達成贍養協議。“配偶贍養費諮詢指南”還在醞釀制定中。



**問** *我該怎樣計算出應索取的贍養費數額？*

**答** 您需要詳細寫下您的收入和開支。列出購買食物的費用和家庭開支，以及如交通、藥物治療、牙科帳單、衣服、乾洗、剪發、汽車開支和保險、家庭保險、度假、禮物、娛樂、寵物食品以及獸醫帳單之類的開支。在計算贍養費的時候，這些開支都應該加進去。您也可以請您的律師解釋如何將“配偶贍養費諮詢指南”施用於您的情況。

**問** *我現年 55 歲。法庭判決我的配偶每月支付我 \$500。現在還可以，但隨著通貨膨脹以及物價上漲，我擔心五年後這些錢將不夠維持我的生活。我能做些什麼嗎？*

**答** 是的。您可以要求法庭在您的判決中增加最低生活費用調整。可以將您的贍養費與居住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掛鉤。這樣，您的贍養費每年都會改變，以適應通貨膨脹的變化。

### 事實婚姻配偶

**問** *我們已經住在一起十年了。大多數時間，我都在家照顧我們的四個孩子。如果我們分居，我能夠為自己爭取到贍養費嗎？*

**答** 您可以要求獲得贍養費。如果與同居配偶在一起生活超過三年，或者一起生活不到三年但一起生育或收養了一個孩子，您就有權為自己爭取贍養費。

## 強制執行贍養費的支付

在安大略省，所有贍養判決都會自動歸入家庭責任辦公室（FRO）的檔案。FRO 處理子女撫養費和配偶贍養費，以確保撫養費/贍養費的按期支付，FRO 也會對不按時支付或不全額支付的一方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贍養判決。

第 56 頁

### 贍養費自動扣減

當法庭判決一方支付定期的贍養費時，法庭也會頒發**贍養費扣減令（Support Deduction Order）**。法庭向 FRO 發送贍養費扣減令，FRO 寫信通知支付方的雇主（或其他收入來源），告知雇主從定期薪金中扣減贍養費的數額。雇主將這筆錢轉給 FRO，然後 FRO 再根據法庭判決把錢轉給接受贍養費的一方。

如果您的贍養費安排出現在家庭契約（婚姻契約、分居協議或同居協議）或者親子關係協議中，而不是法庭判決中，您仍可以通過 FRO 獲得您的贍養費。要這樣做，您必須根據家庭法規定的程序以及法庭規則將家庭契約或協議送到法庭備案。一旦家庭契約或協議在法庭備案，也就相應地會歸入 FRO 檔案，FRO 就可以代您收取贍養費。

### 退出 FRO

有些人不想通過 FRO 獲取他們的贍養費。如果**支付人（Payor）**（應支付贍養費的一方）和**接受人（Recipient）**（收取贍養費的一方）都同意退出 FRO，則他們可以將經雙方簽字的退出通知書寄送 FRO，告知 FRO，他們希望收回贍養令、家庭契約或協議。

FRO 接到通知書後就會馬上結案。可是，如果接受人正在接受社會救濟，並且贍養令已經轉給社會救濟機構，則提供社會救濟機構也要同意從 FRO 收回贍養令。您應該確認是否存在社會服務機構，且是否需要獲得其同意。您可以通過填寫並向社會服務機構發送委派確認書（Confirmation of Assignment）來實現。該機構會告訴您他們是否與此事相關。

如果支付人沒有遵守贍養令並拖欠贍養費，則接受人可以未經支付人同意就從 FRO 收回贍養令並直接強制其執行贍養令。接受人可以通過向 FRO 提交一份經簽字的“贍養費接單邊撤銷通知 (Notice by Support Recipient of Unilateral Withdrawal)”來解決此事。

一旦 FRO 收到此通知就會結案，而且接受人能夠親自執行贍養令。如果接受人正在接受社會救濟，且贍養令已經轉給社會救濟機構，則提供社會救濟的機構必須也同意從 FRO 收回贍養令。

如果贍養令稍後再次歸入 FRO 檔案，則支付人和接受人都要支付一定的費用。

### 強制執行不能按時支付或全額支付的贍養費

如果您的贍養令沒有歸入 FRO 檔案，並且不能按時或全額獲得贍養費，則您自己可以起訴，以追回拖欠的贍養費，並維護自身利益。您可以：

- 申請違約聆訊，在這種情況下，支付人必須向法官解釋為什麼沒有支付贍養費。如果法官對其解釋不滿意，則可判決其支付贍養費。在極特殊的情況下，法官可以未支付贍養費的罪名將支付人送進監獄；
- 如果雇主不服從或忽視扣押通知，則將扣押支付人的工資，並將支付人的雇主傳喚到法庭；

- 扣押支付人的銀行帳戶；
- 查封支付人的註冊退休儲蓄計劃（RRSP）；
- 將贍養令註冊掛靠在支付人的房屋、其他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上；
- 報備一份針對支付人財產的書面命令。

採取這些法律行動既耗時又費錢，而且您可能還需要一位律師來幫助您。可是您不必自己去強制執行贍養令。FRO 可以代表您追回應得的贍養費。FRO 可以採取以上所有步驟幫您收取贍養費，除此之外，FRO 還可以：

- 從任何個人或公共團體索取支付人的就業、財務狀況和地址等相關資訊；
- 如果不服從或忽視贍養費扣減令，就將支付人的雇主傳喚到法庭；
- 從聯邦政府欠支付人的款項中扣減（包括所得稅退稅和就業保險金）；
- 向信用局報告支付人所欠贍養費的數額；
- 可截取支付人的彩票獎金，如果獎金額超過 \$1,000，且在安大略省內抽獎；
- 暫停支付人使用駕駛執照的資格；
- 暫停支付人使用聯邦許可證或特權，例如飛行員駕照或加拿大護照的資格。

如果您已經從 FRO 退出，如果您日後遇到贍養費問題並決定尋求 FRO 幫助，則您也可以將贍養令、家庭契約或協議重新送到 FRO 備案。

您應該瞭解，隨時更新您在 FRO 辦公室備案的資訊可以提高其工作效率。請確保 FRO 知道您當前的地址和電話號碼，如果您知道支付人已搬家或更換工作，也請告知 FRO，以防支付人沒有通知辦公室。

為協助 FRO 有效地強制執行您的贍養令，請清楚地書寫您的贍養令、家庭契約或協議，這一點也很重要。關於這方面的更多資訊，您可參閱 FRO 的網站：  
[www.theFRO.ca](http://www.theFRO.ca)。

第 56 頁

## 分配你們的財產

法律認定，夫妻雙方在婚姻關係中共同承擔贍養子女、家務管理以及賺取收入的責任。法律把婚姻看作是一個平等的合夥契約。當婚姻終結時，這種合夥關係就會終止且財產必須被分配。

基於對夫妻雙方同等貢獻的承認，通行規則是你們必須平分任何財產，50-50，包括在婚姻期間你們獲得的財產，以及你們在分居時依然保有的財產。如果婚姻結束，您帶入婚姻的婚前財產仍歸您所有。這些財產在你們婚姻期間的任何增值都必須被平分。

對於這些規則也有一些例外。法律允許您在婚姻結束時自己保留一部份您擁有的財產。這類財產被稱為**除外財產 (Excluded Property)**。它包括：

- 婚姻期間您收到的由別人贈送禮物，而不是由配偶贈送的禮物；
- 婚姻期間您繼承的財產；

- 由於某人去世，您從保險公司獲得的保險金；
- 您獲得的或您有權獲得的，因人身傷害所獲得的賠償金，如車禍。

對於這些通行規則而言，家庭住宅是另一個例外。法律認定，當您的婚姻終結時，家庭住宅的全部價值必須平分，即便你們其中一個人在婚前就已經擁有了這所房子，或作為禮物獲得了這所房子，或繼承了這所房子，都是如此。

不同其他財產，您不能將家庭住宅在結婚時的價值作為自己資產。

您與您的配偶可以一致同意一種不同的分配方法。或者，在一些情況下，您可以向法院要求按不同的分配方式分配財產。法庭只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且如果按 50-50 分配將對其中一位極為不公平時，才會改用其他的財產分配方法。

你們必須遵守的、用來計算財產價值，並在您與您的配偶之間進行分配的法規是非常複雜的。向律師諮詢這些法規在您個案中的應用將是明智之舉。

接下來的部份將讓您瞭解這些法規是如何實施的。請記住，這僅僅是對通行規則的描述。在您的個案中，也許有其他規定和例外可適用於現實情況。

您與您的配偶必須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根據法律規定，分別計算出你們各自在家庭財產中所占份額的總價值。當你們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必須公正且誠實。如果你們上法庭，你們必須準備一份完整的財務報告，包括你們全部的資產、債務及收入。你們必須宣誓這份報告是準確的。

您可以利用以下 1-4 步驟來計算您在家庭財產中的份額：

#### **第一步：計算出您在分居當日您擁有財產的價值**

- 您的財產是在您名下或者屬於您的任何東西。
- 您必須列出您所有的財產，包括在本國或在世界其他地方的財產。例如，您的財產清單可以包括您的住宅、生意（公司）、汽車、傢俱、音響設備，衣服，運動器材，珠寶，銀行帳戶上的存款及退休金計劃的儲蓄等，以及您有權獲得的退休金，甚至是您從現在起幾年後才能獲得的退休金。
- 如果你們擁有一些聯名財產，你們每人應把每項財產價值的一半列入自己的清單。

#### **第二步：減去你們分居時所欠的所有債務價值**

- 所有債務，包括如信用卡欠款、房屋貸款以及汽車貸款之未清償的部份。
- 列出這些債務在分居日的價值。

#### **第三步：減去法律允許您自己保留的財產價值**

- 這些財產包括在婚姻期間您收到的、但不是由您配偶贈送的禮物及遺產、因某人去世您自保險公司獲得的金錢，以及您獲得的、或有權獲得的人身傷害賠償金。

#### **第四步：減去您帶入婚姻的財產價值（扣除債務價值）**

- 合計您結婚時擁有的所有財產的價值總額。

- 不要將家庭住宅包括在內，即便您在結婚日時就已經擁有它了。
- 減去您結婚時所有的債務。

<b>步驟 1-4 概要：</b>						
分居時的財產價值	減去	分居時的債務價值	減去	除外資產	減去	結婚時的財產價值（扣除債務）
(第一步)		(第二步)		(第三步)		(第四步)
<b>= 您占家庭財產價值的份額</b>						

最後一步將讓您知道，你們其中一人是否欠對方任何錢。

#### 第五步：找出是否有應付款項

- 將您所占家庭財產的份額與您配偶的份額相比較。
- 用較大數額減去較小的數額
- 將差額除以 2。這就是擁有較大份額的配偶必須支付給擁有較少份額配偶的款項。
- 這一款項被稱為**均等付款（Equalizing Payment）**。

**注意：**如果一個人的債務多於財產，則他或她的家庭財產份額價值為零。

例如，如果你們分居時您欠銀行 \$15,000，而且您的財產價值只有 \$8,000，那麼為了計算出均等付款，您的家庭財產價值為 \$0。



### 實例：George 與 Maria

<b>George</b>			<b>Maria</b>
\$47,000	<b>第一步：</b>	計算出您在分居當日擁有財產的價值	\$12,000
-8,000	<b>第二步：</b>	減去你們分居時您欠的所有債務	-2,000
-4,000	<b>第三步：</b>	減去法律允許您自己保留的財產價值	
-18,000	<b>第四步：</b>	減去您帶入婚姻的財產價值（扣除債務）	-8,000
<b>\$17,000</b>	<b>家庭財產總價值</b>		<b>\$2,000</b>

**第五步：** 查明是否有應付款項

$$\begin{array}{r} \$17,000 \\ (\text{較大數額}) \end{array} - \begin{array}{r} \$2,000 \\ (\text{較小數額}) \end{array} = \$15,000$$

$$\$15,000 \div 2 = \$7,500$$

George 必須支付給 Maria \$7,500 的均等付款，以便他們每個人都留有 \$9,500 相同數額。

**問** *我們的計算結果說我有權獲得 \$5,000。我會以現金方式得到這筆錢嗎？*

**答** 不一定。這筆付款可以是現金支付，也可以是給予您價值 \$5,000 的資產。或者，每月用一定數額支付您的房租或抵押貸款，直至數額達到 \$5,000 為止。以何種形式完成這筆付款是你們在分居協議中可以具體安排的一項內容。或者，也可將其列為法庭裁決的內容之一。

**問** *我們各自找律師，就依照法律我們的家庭財產應如何分配獲得了一些資訊及建議。現在，我們已經達成了關於財產分配的協議。在我們的分居協議中，我們能否用不同於法律規定的方式分配財產？*

**答** 可以。在你們的分居協議中，你們可以任意按照希望的任何方式去分配你們的財產。在你們簽署協議之前，你們應該讓各自的律師去斟酌查看你們的分居協議條款。以後你們將不能輕易對此分居協議進行更改。

**問** *我從我父親那裏得到一輛作為禮物的汽車。我知道法律上說如果我們分居，我不必與對方分享我在婚姻期間收到的禮物。我已經決定將這輛車賣掉。一旦我出售了這輛車，如果我們決定分手，是否出售汽車的所得款項就成了我必須與對方分享的家庭財產的一部份？*

**答** 不是必須的。如果您將這筆錢分離開來，比如，儲蓄債券，這樣您就可以輕易追溯到這筆錢是賣車所得，在您婚姻結束時，這筆錢就會從您必須與對方分享的家庭財產中分離出來。

如果牽扯到家庭住宅，就是常規的一個重要例外。如果您將賣車的這筆錢用在償還家庭住宅的抵押貸款，或者用在房屋的裝修上，那麼如果你們分居，您就必須與配偶分享家庭住宅的全部價值。一旦這筆錢用在家庭住宅上，那麼它必須被分享，即便這筆錢來自禮物或者繼承、或者法律認定您不必與配偶分享的資產。

**問** 由於我妻子的過錯我們的婚姻結束了。她先找到了其他人，然後決定離婚。爲什麼現在我必須與她分享我的財產，然後順理成章地讓其他人得到它們？

**答** 當您的婚姻結束時，您配偶的新關係並不影響財產分配。法律認定財產分配與您婚姻結束的原因沒有任何關係。法律把婚姻看作是平等的合夥關係。當它結束時，這種合夥關係的財務收益必須被均等、公平地分配。其計算方法與誰的過錯或誰的責任無關。

**問** 我丈夫向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已經 32 年了。我一直在家照顧孩子，並且現在我也在做一些散工賺一點額外收入。如果我們分居，我是否有權分享他的退休金？

**答** 是的。在大多數個案中，專業的財務顧問或者保險精算師肯定都會審查您配偶的退休金計劃以便來估算其價值。這筆錢將被添加到您配偶應與您分享的家庭財產中。或者，您與您的配偶也可以達成共識，當他開始領取退休金時，您將得到這筆退休金一定的百分比。您應該約見一位律師，以確保適當地準備好所有相關的書面文件。

**重要事宜:** 一旦你們分居，您將不再被退休金法律認定爲對方的配偶。例如，如果在你們分居後您的配偶去世，但此時你們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則您將無權獲得給與倖存者的補償。您應該確保你們的協議或者法庭命令明確規定了您有權利獲得他的退休金。

**問** 去年夏天，我哥哥和我對我的房子進行了增建改造。費用為 \$10,000，並且使我們的房子增值了 \$20,000。現在我和妻子正在辦理離婚。我能否要回這 \$20,000？

**答** 不可以。您必須與您的配偶分享你們家庭住宅的所有價值。這無關您是否在您的住宅上花費了更多的金錢，或者做了更多的工作。對於這項規定，只有很有限的一些例外情形。

**問** 我父母去世時將房子留給我。過去兩年裏，我和我的男友一直住在這所房子裏。我們正在計劃結婚，並且將家安在這裏。如果我們婚姻破裂，我不想失去這所房子而留給他。在我們的婚姻契約中，我們可否約定不管發生任何事情，這所房子都歸我所有？

**答** 可以。你們的婚姻契約可以規定您擁有這所房子，即您將擁有在您結婚時它的所有價值，以及您在婚姻期間它的任何增值。但是，如果您的婚姻破裂，您的配偶擁有與您一樣的權利留住在這所家庭住宅內。您不能在你們的婚姻契約中添加任何內容來改變這一點。

如果你們婚姻結束，您的配偶應能夠留在這所房子裏，直到您同意或者法庭裁定其他的協議。

**問** 我們住在一個很大的奶牛場。整個農場能否視為我們的家庭住宅？

**答** 不是。你們的家庭住宅僅是你們居住的那部份農場，即房子和房子周圍的一小片區域。農場的其餘部份與其他任何財產一樣，不受家庭住宅特殊規定的約束。

**問** *每件事情都讓我心煩，我現在不能立即列出財產清單。我是否必須立即做這件事？*

**答** 從你們分居之日起您有六年時間可以告上法庭要求裁定均等付款金額。如果你們離婚了，您的時間可能會短些。也就是說，無論分居還是離婚，您將有從分居當日起六年、或者從離婚判決當日起兩年的時間（以先到之日為準）。

**問** *我擔心的是我現在已經搬出去住了，而在我們有機會解決所有事情之前，我們所有的家庭財產將會消失。我想我丈夫有可能會處理掉所有財產，以讓我不能分享其價值。我現在應該怎麼辦？*

**答** 是的。您現在可以去法庭，並請求法庭阻止您的配偶轉移家庭財產。法庭將告知他不得變賣或者處置財產，或者法庭可以命令將財產由其他人託管以便保護財產。

### 事實婚姻配偶

**問** *我們沒有結婚，但我們已經在一起生活了 15 年。如果我們分手，我們必須分享我們的家庭財產嗎？*

**答** 有可能。只有已婚夫妻自動享有平分家庭財產價值的合法權利。您可以要求您的配偶償還您為其財產做出貢獻的部份。如果您的配偶不同意，您可以告上法庭索賠。但此項索賠申訴將基於法律的另一個領域，而不是家庭法。請找律師進行相關諮詢。

## 您丈夫或妻子去世後財產的分配

分居時分配家庭財產的法律同樣也可適用於在您丈夫或妻子去世後進行的財產分配。這樣做也許有一些好處。

從您丈夫或者妻子去世到向法庭遞交文件聲稱您希望使用這些法律來分配您的家庭財產，您有六個月的時間。在您做出決定之前，您應該先去見一下律師。

### 如果存在遺囑

如果您的丈夫或妻子在去世時留有遺囑，即說明了他的或者她的財產要如何分配，您有一個選擇，您可以遵照遺囑取走留給您的那部份財產，或者，您可以使用分居財產分配的規定對您的家庭財產進行分配。

第 35 頁

如果您的丈夫或者妻子將他的或者她的大部份財產留給了您的其他家庭成員或者其他入，使用這些分配規定也許會給您帶來財務好處。

與分居時的解決方法一樣，您必須列出你們所有財產的清單。您必須根據你們所有財產在您的丈夫或者妻子去世前一天的價值對它們進行估價。

### 如果沒有遺囑

如果您的丈夫或者妻子去世時沒有留下遺囑，則有一部專門的法律，即**繼承法改革條例 (Succession Law Reform Act)**，用來規定如何在倖存家庭成員中分配財產。

您可以接受這部法律規定的分配方式，您也可以使用分居時財產分配的規定來分配相關財產。

## 留在家庭住宅內的權利

如果您的丈夫或妻子擁有你們的家庭住宅，並將其留給他人，則那個人不可以在您的丈夫或者妻子去世後索要您的住宅。您有權在您的家庭住宅中居住 60 天。在這段期間內，您不必支付房租。

## 在支付人去世後繼續支付贍養費

您的家庭契約或協議可以規定在您的前配偶去世後，他的或她的不動產必須用來繼續支付您的贍養費。

在 1986 年 3 月 1 日之前或按離婚法 (*Divorce Act*) 做出的贍養安排，如在家庭契約、協議或法庭判決中規定付款人去世後贍養協議必須繼續執行的情況下，則必須動用此人的不動產繼續進行支付。

如果依據家庭法 (1986 年 3 月 1 日生效) 的判決，您現在已經在接受贍養費，則您已故配偶的不動產必須用來繼續支付贍養費，除非法庭另有裁定。

如果判決是依據離婚法 制定的，並且沒有規定在付款人去世後您的贍養費將繼續獲得支付，或者如果您不清楚判決是哪一類的，則您應該去諮詢律師。

在獲悉付款人去世後，家庭責任辦公室 (FRO) 不能用付款人的不動產強制執行贍養令。

**問** 當我妻子去世時，我從她的保險公司收到一筆死亡保險金。我用這筆錢支付了葬禮的費用。既然現在我有這個機會，我想依據分居時分配家庭財產的規定來進行家庭財產分配。請問現在是否為時已晚？

**答** 不晚。您仍然可以使用分居時的規定來分配您的家庭財產。您必須從您將要得到的來自您配偶不動產的均等付款中減去這筆保險賠償金，除非她指定，且有書面記錄表明您可以獲得保險收益以及均等付款。您可以要求從不動產中償還您在葬禮方面的花費。

### III. 家庭暴力

安大略省不容許家庭暴力的存在。所有安大略省居民都擁有在其住宅或者社區內獲得安全感的權利。雖然女人和男人都有可能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絕大多數此類暴力事件涉及的都是男性虐待女性。暴力可以給受害者帶來長期的不利影響，同時造成對兒童的悲慘影響。

威脅、毆打、腳踢、拳打、按壓、跟蹤、騷擾他人都被視為犯罪。違背某人意願與其發生性行為也被視為犯罪。此類行為即使發生在結婚狀態也不能改變犯罪事實。對有此類行為者可以逮捕、控告、判罪及監禁。

在心理、情感及財務上的虐待同樣也不被容許，儘管加拿大 *刑事法典* (*Criminal Code*) 並未認定這些行為是犯罪。

如果您及您的子女正在經受任何形式的此類虐待，您絕不是孤單的。您可以得到幫助。如果您正在承受威脅、或身體上、或性方面的侵害，請報警。

如果您不想報警，或者您正在經受其他形式的虐待，則您所在社區內有許多資源可以幫助您。這本小冊子的背面列出了其中的一部份資源。

第 59 頁

請約見一位律師，瞭解您可以做些什麼來保護自己與您的子女。您也可以與您的醫生或者您所在社區資訊中心或社區健康中心的人員交談。他們瞭解您所在社區有哪些服務可以幫助您和您的子女。您的醫生可以治療您的傷處，並將其記錄在您的病例中。這些記錄可以在法庭上用作證據來證明您曾受到侵害。



受虐婦女求助熱線 (Assaulted Woman's Helpline) 是一項免費的緊急情況電話服務，在全省範圍內每週七日，每日 24 小時開通。經過培訓的輔導員可以幫您做出選擇，提供本地援助的相關資訊，如婦女庇護所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幫助您制定一個即時安全計劃。有 150 種語言的口譯人員在接聽電話時能提供幫助。請致電 1-866-863-0511，或在多倫多地區致電 416-863-0511。聽力障礙人士專用電話 (TTY)：1-866-863-7868。

此外，您也可以撥打受害者援助熱線 (Victim Support Line - VSL) 1-888-579-2888。雖然這不是緊急情況熱線，但受害者援助熱線的工作人員可以找到適當的社區援助服務來提供幫助。致電者還可以瞭解刑事司法系統的運作流程，從逮捕、宣判直到釋放程序。

如果您的配偶虐待您，並且經省級宣判正在獄中服刑，您可以致電受害者援助熱線，並且註冊受害者通知系統 (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 來獲得關於施虐者釋放日期的資訊。

如果您的案件到了刑事法庭，許多社區都有受害者/目擊者援助計劃 (Victim/Witness Assistance Program) 辦公室，這些辦公室可以幫助您完成法庭程序。您所在社區也可能有家庭暴力法庭 (Domestic Violence Court) 計劃。作為此計劃的一部份，您將得到受害者/目擊者援助計劃工作人員提供的相關資訊和援助。此外，法官可能會命令觸犯刑律者去參加一個為期 16 周的專門教育及心理輔導課程。

獲悉您所在社區的相關資源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您不得不離開家，並且您沒有錢，沒有地方可以居住，則您有可能獲得社會救濟、廉租房屋、法律援助和免費諮詢服務。

**問** 不久前，在我配偶對我施暴的第二個晚上，我離開了家。我的朋友告訴我，因為我遺棄了孩子，如果我們上法庭，我的配偶將自動獲得子女們的監護權。這是真的嗎？

**答** 不是。如果您離開一個施虐的配偶，您將有權要求得到子女的監護權，以及給您自己的贍養費和孩子的撫養費。您不會因為離開家而失去這項權利。當決定誰應該獲得子女監護權時，法官必須考慮孩子的最大利益。要讓法官瞭解您的配偶過去一直在施暴。當判定監護權和探視權時，法官必須考慮這個人是否曾對配偶或孩子施暴或虐待。不管怎樣，對您來說，馬上找一位律師來儘快解決監護權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您的孩子一直與您的配偶生活在一起，而且離開您有一段時間了，法官可能不希望改變他們的生活環境。

即便您帶著孩子一起離開，您也應該儘快處理監護權問題。

---

## 保護受虐者的法律

有一些法律是保護您及您的子女不受暴力侵害的。

### 探視令

當考慮某人照顧子女的能力時，法官必須考慮此人是否有暴力或者施虐行爲。安大略省兒童保護法保護兒童免受身體、性及感情上的傷害。這些傷害也會構成犯罪。如果您的孩子是另一方家長施虐的受害者，您可以向法庭申請拒絕那位家長探視孩子，或者僅允許其在有監督的情況下進行探視。

## 禁制令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以向法庭申請頒發禁制令。如果您正在申請禁制令，找一位律師告知相關情況是個很好的選擇。禁制令可以是籠統的，如您的配偶必須遠離您，或者也可以是具體的。它可以規定您的配偶絕不能去您的住宅、您工作的地方、您子女的學校，或者是任何您經常去的地方（例如，您做禮拜的地方或者您父母親的家）。

您應儘快將禁制令交給您的配偶，但無需您自己親自交予對方，最好是其他人為您執行禁制令。如果那不能實現，法庭人員會協助您。

如果您的配偶違反了禁制令，您可以報警。警察將會讓您出示禁制令。請確保將它一直隨身攜帶。他們也可能詢問您的配偶是否知道禁制令。如果警察相信您的配偶已經違反了禁制令，可以將他或者她逮捕。

## 家庭住宅的獨佔權

如果您已經結婚，您可以向法庭請求留住在家家庭住宅內的權利，並讓您的配偶離開。即便該住宅是在您配偶的名下，您也擁有同樣的權利留在家中。如果您正在申請家庭住宅的獨佔權，則您最好約見一位律師以探討相關情況。

如果您與您的配偶未婚，您也可以向法庭申請留住在你們過去一直共同居住的住宅內，作為對您或您子女撫養令的一部份。即便您不擁有該住宅或者租賃協議上沒有您的名字，法庭也可以這樣判決。

在命令您的配偶離開住宅之前，法官將考慮你們的關係是否存在暴力問題，是否有適合您居住的其他地方，是否居住在家對您子女最有利，以及您的財務狀況等。

如果法官同意下發獨佔令，則您的配偶必須搬出這所房子並不得進入該住宅。如果他或她試圖闖入，您可以報警，他或她會被逮捕。

禁制令和獨佔令也許不能充分地阻止一個有暴力傾向的人對您的傷害。您的配偶已經違反法律來虐待或傷害您或您的子女，他/她可能正在準備違反其他法律以再次傷害您。

如果您是在這種情況下的女士，在您所在社區的婦女庇護所也許是您及您的孩子暫時生活的最安全的地方。

### 停止虐待

如果您正在身體上或情感上虐待您的配偶，則您可以做一些事情來停止這種行爲。

您可以：

- 就您的暴力行爲與輔導人員交談；
- 找到幫助有虐待配偶行爲人員的機構；
- 打電話給您的醫生、社區資訊中心、社區健康中心、受害者援助熱線或輔導服務機構以得到您所在社區此類機構的電話號碼；
- 在工作場所，與雇員幫助計劃的輔導人員進行交談，也許能獲得幫忙；
- 爲您的所言所行承擔責任。

## 受虐婦女緊急情況一覽表<sup>2</sup>

- 如果您正在遭受侵害，請報警。告訴警察您正在遭受侵害。
- 當警察到達時，如果他們相信已經發生了侵犯事件，他們必須提出指控。
- 發出呼救聲音：鄰居們可能會報警。
- 教您的孩子如何報警。
- 如果您可以，在您離開時帶上孩子。
- 詢問警察稍後是否可以陪您回家，取些您需要的物品。
- 以您的名字開立一個銀行帳戶，並要求銀行不要將銀行對帳單郵寄給您。
- 儘量多儲蓄。
- 留好計程車費及打電話用的 25 分硬幣。
- 設計您的緊急撤離出口。
- 隨時隨身攜帶緊急求救號碼。
- 將備用的衣服、房屋鑰匙、汽車鑰匙、錢財等存放在一位朋友家中。

### 如果您必須緊急離開，應儘量攜帶：

- 備用的汽車或者房屋鑰匙
- 護照、出生證明、移民文件、保健卡、社會保險號碼
- 處方及其他藥物
- 如可能，備用緊急行裝
- 一些特殊的玩具以及能使您子女得到安慰的物品

有關更多詳細的安全計劃，請查看：

[www.shelternet.ca/en/women/making-a-safety-plan](http://www.shelternet.ca/en/women/making-a-safety-plan) 或  
[www.projectbluesky.ca/english/generalinfo/safetyplan.html](http://www.projectbluesky.ca/english/generalinfo/safetyplan.html)

---

<sup>2</sup>安大略省受虐婦女服務指南，1998 年

## IV. 查找更多資訊.....

---

### 原住民事宜

原住民法律手冊，由 Carswell 發行。請到您所在地的圖書館或友誼中心查詢。如欲從 Carswell 訂閱，請致電免費電話 1-800-387-5164 或者瀏覽其網站：[www.carswell.com](http://www.carswell.com)

---

### 子女撫養費指南

聯邦政府子女撫養費指南：請致電 1-888-373-2222 或瀏覽網站：[www.canada.justice.gc.ca](http://www.canada.justice.gc.ca)（請選擇“Programs and Initiatives”，然後選“Child Support”）

省政府子女撫養費指南：您可以從所在地的家庭法庭獲取完整資訊，或者瀏覽司法廳網站：[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請選擇“Family Justice”和“Child Support Guidelines Information”）。

---

### 兒童

針對受虐兒童的資訊和/或幫助，您可到所在地區的兒童援助機構以獲得幫助。請查看您電話簿白頁中的“Children's Aid Society”一欄，或者向電話簿首頁中的緊急求救號碼諮詢。在安大略省兒童援助社區的網頁 [www.oacas.org](http://www.oacas.org) 上同樣提供了安大略省所有兒童援助社區的聯絡資訊。

兒童律師辦公室：請致電 416-314-8000 或者瀏覽司法廳網站：[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請選擇“Offices and Agencies”和“Office of the Children's Lawyer”）。

如果兒童在未經您許可的情況下被帶離加拿大：

司法廳是安大略省執行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中有關國際兒童拐帶之民事部份的權威機構。請致電 416-240-2411。

**國際兒童誘拐：家長手冊。**如欲訂閱，請致電外交和國際貿易部，領事事務司，電話：1-800-387-3124 或 1-800-267-6788，或瀏覽網站：[www.voyage.gc.ca](http://www.voyage.gc.ca)（請選擇“Publications（出版物）”和“Children’s Issues（兒童事宜）”）。

**“我們的失蹤兒童”計劃 - 全國失蹤兒童服務中心：**在安大略省境內，請致電免費電話 1-877-318-3576 或傳真 613 993-5430。如需更多資訊，包括與其他有用的網頁鏈結，請瀏覽網站 [www.ourmissingchildren.gc.ca](http://www.ourmissingchildren.gc.ca)

---

## 家庭法

如需查詢您所在社區的家庭法庭地址，請在您的電話簿藍頁中“Index-Government Listings（政府列表索引）”一欄“Courts（法庭）”項下查找。請瀏覽司法廳網站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請選擇“Court Addresses（法庭位址）”）

如需瞭解有關**家庭個案步驟**和獲取如何填寫表格的指導，請瀏覽司法廳的網站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請選擇“Family Justice（家庭司法）”並在“Online Publications（網上出版物）”項下選擇符合您個案的“程序指南”）。

**家庭法資訊中心：**如需獲取有關服務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您所在地的家庭法庭或瀏覽司法廳網站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請選擇“Family Justice（家庭司法）”和“Family Court Services（家庭法庭服務）”）

**家長資訊專題講座**由高等法庭的家庭法庭提議，並在多倫多市的家庭法庭舉辦。這些發佈會旨在揭示分居和離婚對兒童的影響，這些都是免費服務。如需查詢更多有關地點和資訊詳情，請瀏覽司法廳網站[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請選擇“Family Justice（家庭司法）”和“Family Court Services（家庭司法服務）”）

您可在家庭法庭和公共圖書館得到一盤名為 **Separate Ways（分手之路）** 的介紹分居和離婚的錄影帶。

一部名為 **Moving Forward（繼續向前）** 的錄影，內容是跟蹤一對夫妻解決家庭法糾紛的過程，其中涉及到父母職責的問題，它描述了各種可供選擇的解決方案，例如個案討論會和調解程序。您可以在家庭法庭和公共圖書館獲得這部錄影。

**我應該站在哪一方：給父母分居和離異兒童的指南**，該指南可在任何家庭法庭和安大略省出版局獲取。請瀏覽司法廳網站[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請選擇“Family Justice（家庭司法）”和“Online Publications（網上出版物）”）。

如需索取有關家庭法和其他法律事務的宣傳冊，請聯絡：

安大略省社區法律教育中心  
(Community Legal Education Ontario)  
119 Spadina Avenue  
Suite 600  
Toronto ON M5V 2L1  
電話：416-408-4420  
傳真：416-408-4424  
網站：[www.cleo.on.ca](http://www.cleo.on.ca)  
(電子郵件：[cleo@cleo.on.ca](mailto:cleo@cleo.on.ca))

如需瞭解有關離婚法的內容，請聯絡：

加拿大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84 Wellington Street  
Ottawa ON K1A 0H8  
電話：1-888-373-2222  
網站：[www.canada.justice.gc.ca](http://www.canada.justice.gc.ca)



2005 年 1 月，聯邦政府出臺了一份“配偶贍養費諮詢指南”草案，並公佈於聯邦政府的網站。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justice.gc.ca/en/dept/pub/spousal/index.html](http://www.justice.gc.ca/en/dept/pub/spousal/index.html)。

如需瞭解有關家庭法、針對婦女兒童的暴力行爲以及其他主題出版物的清單，請聯絡：

**婦女和法律全國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and the Law)**  
1066 Somerset Street West  
Suite 303  
Ottawa ON K1Y 4T3  
電話：613-241-7570  
傳真：613-241-4657  
網站：[www.nawl.ca](http://www.nawl.ca)  
(電子郵件：[info@nawl.ca](mailto:info@nawl.ca))

---

### 家庭責任辦公室

如需瞭解相關資訊，請寫信至家庭責任辦公室 (FRO)：

Family Responsibility Office  
P.O. Box 220  
Downsview ON M3M 3A3  
傳真：416-240-2401

如需獲得有關家庭責任辦公室的一般資訊以及索取家庭責任辦公室使用的表格，請瀏覽家庭責任辦公室的網站：  
[www.theFRO.ca](http://www.theFRO.ca)。

可以從網頁 [www.forms.ssb.gov.on.ca](http://www.forms.ssb.gov.on.ca) 上直接獲取委派確認書 (英文表格號碼爲 006-3006，法文表格號碼爲 006-3007)。

如需與一位辦公室代表通話，請致電：

電話：416-326-1817 (多倫多市和周邊地區)  
免費電話：1-800-267-4330  
多倫多市和周邊地區 TTY 電話：416-240-2414  
免費 TTY 電話：1-866-545-0083

如需向家庭責任辦公室付款，請寄至：

The Director, Family Responsibility Office  
P.O. Box 2204, Station P  
Toronto ON M5S 3E9

**重要資訊：**請記住，在您的支票或匯票正面以印刷體寫上您的姓名和家庭責任辦公室個案號碼（FRO case number）。

請致電 24 小時自動電話，以瞭解有關您個案的進程，並就一些常見問題得到答案：

電話：416-326-1818（多倫多市和周邊地區）  
免費電話：1-800-267-7263

如需由家庭責任辦公室法律部門執行法庭文件，請將其寄至：

Legal Services  
Family Responsibility Office  
1201 Wilson Avenue  
Bldg B, 5th Floor  
Downsview ON M3M 1J8  
或傳真：416-240-2402

如一方居住在安大略省以外，需瞭解有關司法權限交叉贍養令的資訊，請聯絡：

ISO Unit  
Family Responsibility Office  
PO Box 640  
Downsview ON M3M 3A3  
電話：416-240-2410（多倫多市和周邊地區）  
免費電話：1-800-463-3533  
多倫多市和周邊地區 TTY 電話：416-240-2414  
免費 TTY 電話：1-866-545-0083  
ISO Unit 傳真：416-240-2405

您可到家庭責任辦公室的網站 [www.theFRO.ca](http://www.theFRO.ca) 獲取所有司法權限交叉贍養令的表格。

## 尋找律師

如需獲取由上加拿大法律協會（LSUC）提供的更多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lsuc.on.ca](http://www.lsuc.on.ca)

**律師諮詢服務中心**將向您提供一位在您附近的、熟悉家庭法領域的律師姓名。這位律師將向您提供一次半小時的免費諮詢。該項服務的電話是 1-900-565-4577。使用該項服務固定收費 6 元，該項收費將出現在您的電話帳單中。

**LSUC 將審查您對律師辦案的投訴：**

電話：416-947-3310（多倫多市和周邊地區）

免費電話：1-800-268-7568

網站：[www.lsuc.on.ca](http://www.lsuc.on.ca)（請選擇“**For the Public（面向公眾）**”和“**Complaints（投訴）**”）

如需瞭解如何**反駁律師的收費**：請瀏覽 LSUC 的網站 [www.lsuc.on.ca](http://www.lsuc.on.ca)（請選擇“**For the Public（面向公眾）**”、“**Complaints（投訴）**”以及“**Your Lawyer’s Bill – Too High?（您的律師費太高嗎？）**”）

**法律援助**：請聯繫您所在社區的法律援助辦公室，看看他們是否可以幫助。如需瞭解聯絡方式，請查看您的電話簿白頁中“**Legal Aid（法律援助）**”一欄，或者瀏覽網站 [www.legalaid.on.ca](http://www.legalaid.on.ca)

---

## 調解

如需瞭解有關家庭調解服務的資訊和尋找家庭調解員，請聯絡：

**安大略省家庭調解協會**

**（Ontario Association for Family Mediation）**

528 Victoria Street North

Kitchener ON N2H 5G1

電話：1-800-989-3025

傳真：519-585-0504

網站：[www.oafm.on.ca](http://www.oafm.on.ca)

（電子郵件：[oafm@oafm.on.ca](mailto:oafm@oafm.on.ca)）

高等法院的家庭法庭設有家庭調解服務。如需瞭解更多資訊，包括家庭法庭的地點，請瀏覽司法廳網站：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請選擇“Family Justice”和“Family Court Services”）。

## 監督探視

如需瞭解司法廳的**監督探視計劃**，請聯絡您所在地區的家庭法庭或瀏覽司法廳網站：[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請選擇“Family Justice”和“Supervised Access”）。

## 家庭暴力

**受虐婦女幫助熱線**：這是一項免費的緊急援助電話服務，在全省範圍內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開通。受過專門訓練的輔導人員可以幫助您做出選擇，提供當地援助服務資訊，例如避難所和性侵犯服務中心，並幫助您制定即時安全計劃。150 種語言的翻譯人員隨時準備為致電者服務。請致電 1-866-863-0511 或者，在多倫多市及周邊地區可致電 416 863-0511，TTY 電話 1-866-863-7868。

**法語緊急援助熱線**：講法語的受虐婦女可以致電免費緊急援助電話：1-877-336-2433（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

**Shelternet**：該網站提供有關加拿大各地受虐婦女避難所的資訊。該網站同時提供一般資訊和面向有被暴力虐待經歷婦女的有用資源。該網站中單獨設有面向兒童和青少年的互動式頁面。該網站被翻譯成 10 種 語言（英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波蘭語、中文、越南語、阿拉伯語、波斯語和旁遮普語）。請瀏覽網站：[www.shelternet.ca](http://www.shelternet.ca)

防止虐妻教育中心可提供資訊，包括出版物。請聯絡：

215 Spadina Avenue  
Suite 220  
Toronto ON M5T 2C7  
電話：416-968-3422  
TTY 電話：416-968-7335  
傳真：416-968-2026  
網站：[www.womanabuseprevention.com](http://www.womanabuseprevention.com)  
(電子郵件：[info@womanabuseprevention.com](mailto:info@womanabuseprevention.com))

您是否知道某位婦女正在被虐待？- 法律權力手冊，安大略省社區法律教育 (CLEO) 1998 年出版。您可致電 416-408-4420 訂閱，或者瀏覽網站：[www.cleonet.ca](http://www.cleonet.ca)

有關跟蹤行爲的出版物，都市制止對婦女和兒童施暴行動委員會 (METRAC)。請致電 416-392-3135 訂閱或者瀏覽網站：[www.metrac.org](http://www.metrac.org)

---

## 受害人服務

如需瞭解司法廳爲受害人提供的服務，請瀏覽網站：[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http://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請選擇“Victim and Witnesses (受害人和證人)”)。

**援助受害人熱線：**援助受害人熱線是全省範圍內的免費資訊熱線，該熱線以英語和法語向犯罪受害人提供一系列服務。

電話：416-314-2447 (多倫多市和周邊地區)  
免費電話：1-888-579-2888

電話號碼、地址和網址均爲刊印當時的資料，可能會有改變。

備註

## 備註

備註



## 備註